

将禁用农药撒入芹菜大棚

一蔬菜种植户获刑之外还需支付惩罚性赔偿

晚报讯 为提升芹菜种植产量,明知是国家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依旧撒在大棚田里。近日,经通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被告人李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责令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支付惩罚性赔偿款5000元。

李某某是通州区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承包了40多亩土地种植芹菜、丝瓜、黄瓜等蔬菜。去年3月,天气渐暖,李某某发现田里蚯蚓增多,有可能导致蔬菜幼苗根系松动而无法出苗。为保证芹菜产量,李某某从老乡那里购买了农药甲拌磷,撒在3个芹菜大棚里,用于灭杀蚯蚓。

去年6月,李某某将未

经送检的125公斤芹菜,派人运到无锡某农产品市场进行销售,非法经营所得500元。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发现该品种甲拌磷严重超标,检测结论为不合格。8月,无锡市相关部门将该案线索移送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通州区农业农村局认为该案涉嫌犯罪,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今年3月9日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据通州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介绍,甲拌磷为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禁限用农药名录》中的禁用农药。去年3月中旬,当地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工作人员向李某某下发《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名录告知书》,李某某也签署了相关的承诺书和责任书。

“李某某明确知道甲拌磷为禁用农药,却使用禁用农

药种植芹菜并进行销售,供他人食用,依法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通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志峰表示,李某某的行为还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他们还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建议法院在刑事判决基础上,判处李某某支付销售价款的十倍赔偿金计人民币5000元,并在发行范围为省级以上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上述诉讼请求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通州区检察院还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案涉已使用禁用农药甲拌磷的土地进行检测,采取必要措施管控,并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加强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职责,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通讯员王筱铮 王添
记者何家玉

车库惊现蜂窝

20日下午,崇川区青年东路附近一住户车库内惊现直径超半米的巨型蜜蜂窝,居民立即拨打119报警。学田专职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消除了隐患。记者李慧

通讯员王君行 查元唯



打击诈骗“配角”毫不手软 两男子“发红包”当托儿获刑



晚报讯 “现在管控太严了,不能长期做了,搏一把,不管结果怎样都要收了。”张某甲在全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形势下,仍存侥幸心理,纠集张某乙为刷单诈骗团伙提供“发红包”服务,引诱被害人上当受骗。近日,经海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甲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张某乙有期徒刑两年三个月、缓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9月,张某甲在网上找到一份在微信群发“红包”的兼职工作,日工资200元。雇主在群里发布诸

如关注店铺、点赞明星微博等简单任务,张某甲则在被害人完成任务后发放奖励“红包”。张某甲意识到雇主在组织实施网络刷单诈骗犯罪,但为获取非法利益,仍自愿受其驱使,并垫资雇佣张某乙一同为刷单诈骗团伙服务。通过不断发布任务和支付蝇头小利,刷单诈骗分子逐渐取得被害人信任,在时机成熟时推出“珍信”APP链接。被害人下载安装后,刷单诈骗分子会解散微信群,切断被害人之间交流,并在APP内一对一“指导”被害人做大单任务,骗取钱财。期间,张某甲获利至少3万元,张某乙获利至少7千元。

经查,被害人范某、王某、匡某在收到张某乙的微信扫码转账红包后,被引诱下载“珍信”APP,后被他人以做“连环大单任务”需要预

付款、投注等为由,合计被骗185396元。案发后,张某甲、张某乙退出非法所得3.7万元,张某乙另退赔被害人2.9万元。

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认为,张某甲、张某乙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活动,仍积极参与并提供帮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某甲有贩毒前科,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近年来,网络诈骗人员针对家庭主妇在家兼职的需求,精心设计各种刷单骗局,组织各类“托儿”粉墨登场,骗取被害人钱财。该院立足检察职能,不仅持续对网络诈骗“主角”保持高压态势,还毫不手软严打网络诈骗各类“配角”,严惩网络犯罪,净化网络空间。

通讯员柳泽忠 冯盼盼
记者何家玉

崇川法院发布毒品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 新型毒品增多 涉案人群年轻化



晚报讯 在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昨天,崇川法院发布毒品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19年至2021年,崇川法院(含原港闸法院)受理涉毒品刑事案件70件,审结71件。近3年新类型毒品犯罪逐渐增多,毒品犯罪呈年轻化趋势。

从毒品类型来看,冰毒依然是主要类型,占81.7%。同时,麦角二乙胺等新类型毒品犯罪逐渐增多。在崇川法院2019年至2021年审结的71件案件中,涉及贩卖“邮票”新型毒品的有2件。其中一案,被告人陈某秋先后6次将从他人处购得的部分毒品大麻和麦角二乙胺贩卖得款9250元,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麦角二乙胺作为典型的第三代毒品,是一种强烈的半人工致幻剂。麦角二乙胺吸附于印有特殊图案的吸水纸上,故

俗称“邮票”。这种毒品由境外流入,仅手指甲盖三分之一大小,印刷漂亮,含在嘴里就能“吸食”,价格相对较低,具有毒性极强、隐蔽、难发现等特点。

据崇川法院法官介绍,目前,新型毒品除了“邮票”,还有在电子烟油中添加“合成大麻素”等违禁成分的电子烟、“浴盐”“阿拉伯茶”等。其中,“浴盐”是一种新型的致幻剂,颜色斑斓,实际上是一种高效精神类药物卡西酮的高纯度结晶;“阿拉伯茶”外形极具迷惑性,稍不注意就会以为是茶叶或者青菜,其价格便宜,效果与海洛因相似,毒性惊人,极易精神成瘾。青少年群体由于年纪小,对事物充满好奇心,辨别能力不强、法律意识不深,容易被这类新型毒品诱惑,滑向犯罪的深渊。

近3年,毒品犯罪年轻化的趋势较明显。崇川法院审结的71件案件共涉及被告人112人,其中“80后”“90后”共82人,占比高达73.2%,甚至有在校大学生从事毒品犯罪的案件。

记者王玮丽

一男子高速上呼呼睡着 一查果然是“醉司机”

晚报讯 高速公路上,一开车男子竟然睡着了!22日凌晨,南通交警高速三大队民警在沈海高速如皋段发现这一情况,一查竟是“醉司机”。

当日1时40分左右,南通交警高速三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苏州牌照的小型客车停在沈海高速1124公里应急车道内,未放置任何警示标志。民警上前查看,发现车内只有驾驶员黄某在驾驶室内睡觉,于是将他叫醒并询问。其间,民警闻到明显酒气,当即对黄

某进行呼气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达到10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民警随后将黄某带至医院抽血,以最终确定他体内的酒精含量。

经了解,21日晚,黄某因谈生意陪同客户饮酒,之后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上了高速后,黄某因不胜酒力,在高速路边休息,被巡逻民警发现。在交警队,黄某对自己一时侥幸、因小失大的行为懊悔不已。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炜

二人盗窃基站接地铜排 当废品卖获利被检方起诉

晚报讯 短短一月时间内,疯狂盗窃启东多个乡镇通信基站内正在使用中的接地铜排、导线只为卖废品获利,近日,启东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黄某、施某二人提起公诉。

去年4月的一天,犯罪嫌疑人黄某见当地多个乡镇内的通信基站位置都比较偏僻,便与老乡施某合谋,准备到通信基站机房

房内盗窃里面的铜线、铜排。初尝甜头后,黄某、施某二人随即在2021年5月14日至6月12日期间,多次通过使用撬棒撬门的方式进入启东寅阳、惠萍等地通信基站机房,窃取正在使用中的接地铜线及铜排,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

通讯员秦晓微 张国礼
记者何家玉